#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或取消提案的情况: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,公司将对中 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:
- (1)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 (2)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  -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  - 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20年4月15日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0年4月15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 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上午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; 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09:15至15:00期间的任 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- 3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方式: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安康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

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3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49,742,62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,403,059,020股的60.5636%。

公司董事长安康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,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50,795,65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,403,059,020股的46.3841%。

#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,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9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8,946,97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,403,059,020股的14.1795%。

#### 4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10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203,576,44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,403,059,020股的14.5095%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,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。经与会股东审议,以记名投票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849, 572, 62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 98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 0000%; 弃权 17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 02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 203,406,44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65 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



弃权 17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35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849, 545, 12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 9768%; 反对 30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 0036%; 弃权 167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 0197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03,378,94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30%; 反对 30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0%; 弃权 16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849,613,22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848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129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15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03,447,04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64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12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6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849,610,22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844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132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15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03,444,04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13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;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母公司2019年实现净利润 542,447,014.21元,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4,244,701.42元后,本期可供分配的利 润为488,202,312.79元,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,991,107,987.94元,扣除2019年当



期分配上年度现金红利374, 149, 072. 00元及红股467, 686, 340. 00股, 2019年度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, 637, 474, 888. 73元。

公司拟以公司2020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总股本1,403,359,02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派发现金红利4元(含税),共计561,343,608.00元,送红股0股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,共计421,007,706.00股(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)。分配现金红利及转股后剩余未分配利润1,076,131,280.73元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同时,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201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实施而引起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宜,具体内容包括: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的结果,增加公司注册资本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849,741,98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99%; 反对 4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01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805, 745, 70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4. 8223%; 反对 43, 996, 32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. 1776%; 弃权 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 000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59,579,52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3880%; 反对 43,996,32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6117%; 弃权 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848, 484, 35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 8519%; 反对 1,083,96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1276%; 弃权 174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



总数的 0.020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02,318,17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19%; 反对 1,083,96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25%; 弃权 17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56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 关联股东安康先生、重庆市晟康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、香港科康有限公司 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203, 525, 70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 9751%; 反对 9,54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 0047%; 弃权 41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 020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03,525,70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1%; 反对 9,5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; 弃权 4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2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》: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王云龙、刘万丽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上述董事任期自2020年4月15日至2022年4月25日。

- (1)选举王云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表决结果:同意814,648,325个表决权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5.8700%,同意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168,482,145个表决权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7611%;
- (2)选举刘万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表决结果:同意814,645,024个表决权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5.8696%,同意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168,478,844个表决权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7595%;

公司独立董事在会上作了《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,述职报告已于 2020年3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



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华兰生物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《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

